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 03003 号

参保人：

姓名：何明兵，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840210****

住址：四川省渠县渠江镇*****

你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 S10120200921076650），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每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1548 元，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每月支付求职补贴 465 元，2020 年 9 月支付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310 元，2020 年 9 月支付价格临时补贴 106 元。

经核查，你于 2020 年 9 月在安徽数集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重新就业参保，不符合领取失业金，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规定，你应于 2020 年 9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求职补贴、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价格临时补贴，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失业保险金 3096 元，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求职补贴 930 元，2020 年 9 月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310 元，2020 年 9 月价格临时补贴 106 元，共计人民币肆仟肆佰肆拾贰元整（¥4442 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依法将多领取的肆仟肆佰肆拾贰元整（¥4442

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申请记录及支付记录证据证明。

退款方式一: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何明兵多领待遇”)。

退款方式二: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

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傅沛森 李浩光 联系电话: 0769-82889737

联系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9号一楼待遇核发组-失业待遇业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4月18日

